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五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皇后大道東合和中心 53 樓 5302AB 室

出席委員：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主席）
李雪英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陳有校長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陳璟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區曜華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葉以欣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金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羅吳慧芬校長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曾志虹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吳麗好女士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葉子盈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文英玲博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曾蘭斯女士	協康會總幹事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
歐黃惠賢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
方志光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記錄）

列席者：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李影霞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朱羅桂玲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
盧陳煥貞女士 職業訓練局代表
郭貽禮先生 職業訓練局代表
謝耀國先生 職業訓練局職業治療師（屯門技能訓練中心）

因事缺席者：

蔡高亮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王雲珠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李子健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劉李敏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許嬋嬌女士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代表
鍾吳瑞芳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藍淑儀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宣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龐劉湘文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續議事項

2.1 與會者表示沒有續議事項。

3. 介紹技能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

3.1 職業訓練局代表盧陳煥貞女士作以下的介紹：

3.1.1 職業訓練局轄下三間技能訓練中心，為年滿十五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全人發展、獨立生活及社交技巧訓練，提升他們的處事能力，從而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及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積極的人生觀。其服務對象包括患有自閉症、肢體傷殘，智障，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精神病、視障、聽障、器官殘障及言語障礙的人士。技能訓練中心設有職業評估及面試，以評定申請人是否適合接受中心的訓練。

3.1.2 技能訓練中心已制定有關策略與計劃以改善訓練課程、學習環境、進修銜接及就業環境等。中心已有三十年職業復康工作的經驗，以「職業技能單元化」為課程設計的原則，課程會按學員的進度及能力予以配合。此外，中心重視學員的全人發展，並會不時安排學員考取國家職業資格技能鑒定(中級按摩師)考試認證。中心另設檢討機制以保證其質素。中心的課程包括商業及零售服務、印刷、基本飲食業實務、電腦及網絡實務、辦公室實務、設計及桌上出版、中級按摩服務、包裝服務、綜合服務及物流服務等；而新增設的按摩服務課程，更有外展訓練，以幫助學員掌握實際的工作情況，增加經驗及就業能力。

3.1.3 在支援服務方面，技能訓練中心設有職業評估服務，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職業輔導、社工服務、職業治療、護理服務及住宿服務等。職業評估服務分為綜合職業評估服務及專業職業評估服務，分別為較困難或嚴重的個案及為特殊學校的離校生作有關的評估。中心的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是為殘疾學員及有

特殊教育需要的職訓局學生提供合適的儀器，從而協助學員適應在學習及就業上的要求。職業輔導則會幫助有需要的學員重新接受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及適應新工作的需要。社工服務主要是支援及輔導有需要的學員及其家長，令學員可專注學習，而職業治療及護理服務則主要是通過治療及訓練以協助學員盡快康復。位於屯門的技能訓練中心可提供一百二十個宿位，以便學員接受生活自理訓練，學習獨立生活和社交技巧，以便融入社會。

- 3.1.4 技能訓練中心不時會檢視和審核課程的內容及水平，以配合資歷架構的要求，協助學員考取其他認可資歷。技能訓練中心鼓勵學員終身學習，透過接受再培訓及繼續進修配合社會的轉變，協助學員作全人發展。技能訓練中心亦會配合各樣服務，於有需要時為學員提供協助，與學員成為終身伙伴。此外，中心亦開辦一些新課程，其中包括專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員而設的中專教育文憑預修課程，該課程設有中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及電腦科，完成該課程後的學員可修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青年學院的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其他新開辦的課程包括按摩服務高級證書課程、活動助理實務課程、護理服務課程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 3.1.5 在拓展服務方面，技能訓練中心會籌劃以社會企業模式提供實地工作培訓，亦研究籌辦設定最低工資生產能力水平評估，以保障學員的就業機會。中心亦會讓能力較高的畢業生參與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舉辦的「現代學徒計劃」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的其他較高階的課程，繼續進修。
- 3.1.6 技能訓練中心會鼓勵僱主參與勞工處「就業展才能計劃」，為學員開拓更多就業機會，亦會發展短期在職培訓和再培訓課程，加強學員的全人發展。此外，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除了服務技能訓練中心的學員外，亦會為職訓局其他教育機構的學員提供支援服務。技能訓練中心將會提高服務質素、生產力和成本效益，改善教學設施及檢視管理架構，並提升各單位的協同關係。另一方面，中心亦會加強宣傳推廣及業界網絡，與工商機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以及與特殊學校、非政府機構和醫院保持緊密連繫。技能訓練中心亦成立了家長義工隊，以加強學員及家長對技能訓練中心的認識及歸屬感。
- 3.1.7 在未來的日子，技能訓練中心會全力與政府、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人士共同努力，促進殘疾人士的職業復康，使他們能享有均

等機會，對社會作出貢獻，與健全人士同心攜手締造美好將來。

- 3.1.8 學員在屯門技能訓練中心寄宿期間需要分工合作，各盡自己的本份。而中心亦會與學員的家長加強合作，培養學員良好的生活習慣。
- 3.2 職業訓練局屯門技能訓練中心職業治療師謝耀國先生補充就讀青年學院或專業教育學院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如他們的成績未如理想，可聯絡屯門技能訓練中心，尋求其他適合他們的職業訓練，協助他們成長。相反，一些在技能訓練中心完成訓練而能力較高的學員，他們可到卓越培訓中心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繼續接受訓練，繼而升讀一些較高階的課程。
- 3.3 有委員詢問有關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屯門技能訓練中心學員的就業情況。盧女士表示最近三年的就業調查數據顯示學員積極尋找合適的工作，平均有83%的學員能夠成功就業。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陳校長讚賞技能訓練中心能夠為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提供一個較佳的出路。陳校長表示技能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課程實用且多元化，而所開辦的課程亦可銜接其他的課程，如職業訓練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中專課程），讓學員繼續進修。另外，技能訓練中心亦容許學員在就業後返回中心修讀有關的課程。再者，屯門技能訓練中心所提供的寄宿服務亦能培養學生的獨立生活能力及良好的生活習慣。
- 3.4 有委員提問學校可否及早安排有需要的學生報讀職業訓練局的訓練課程，以及有關這些課程的安排及收費的詳情。有委員回應學生在中三後報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是不用繳付學費的。職業訓練局現時提供的中專課程可以給予學生較多的選擇。學生完成中專課程後，可繼續修讀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成績優異者於完成高級文憑課程後可選擇升讀本地、海外或與職訓局合辦的大學學位課程。
- 3.5 有委員提問學校可否把職業訓練局轄下機構所舉行的培訓課程及早介紹給那些未能應付普通中學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表示，職業訓練局每學年均會將適合各級中學生報讀的課程資料送交中學，讓校方與有需要的學生商討報讀合適的訓練課程，這安排一直運作至今。此外，學校的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亦會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適時聯絡學生及其家長，通知他們報讀有關訓練課程的時間及程序，對於有興趣選擇這一升學途徑的學生，不一定需要在完成新高中課程後才

修讀職業訓練局舉辦的訓練課程。

- 3.6 有委員表示職業訓練局的培訓課程不一定以中三程度為最低的入學門檻。某些課程如職業訓練局的職業發展計劃下開辦的「Teen 才再現」培訓課程或「現代學徒計劃」，申請人只要年滿十五歲便可報讀；該些課程主要是為一些學習動機較低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而設，培訓期約為三個月。另外，職業訓練局有開辦中專教育文憑課程供具有中三程度的學生報讀。一些在「Teen 才再現」培訓課程表現優秀的學員亦可豁免中三程度的學歷要求，升讀該等課程。該委員續表示以上所有的課程均能配合學生的志趣及他們日後在工作上的需要。
- 3.7 有衛生署委員提問有甚麼支援措施可以幫助現時成績嚴重落後的學生。主席回應學生成績嚴重落後的問題，更突顯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的重要性，須從根本著手。「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已為初小階段發展了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及製作教材，供學校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參與計劃的學校對支援計劃反應正面，而學校數目亦有所增加。至於需要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局方除了增撥資源以照顧這些學生外，還計劃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及有關專家合作，以便更有系統地支援這些學生。
- 3.8 有委員表示學校的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會向中四及中五的學生介紹職業訓練局的訓練課程，好讓那些未能應付新高中課程的學生有多一個選擇。有委員認為家長始終覺得子女必須要完成中學課程才算成功，故未必願意讓其子女在未完成中學階段時就修讀職業訓練局的課程，但近年家長的態度已有所改變，學校會為學生提供輔導，協助他們順利過渡。
- 3.9 主席認同新高中課程對學生的能力有一定的要求，但課程亦為學生提供更寬廣和均衡的學習經歷和選擇，例如提供應用學習課程，讓學生可以有更多元化的學科選擇。新高中課程剛開展，我們需要觀察新高中課程的發展，以便繼續優化及改進，而不適宜過早認定某些學生不能應付。另外，現時有一些直資高中學校，提供一些另類的課程如旅遊證書、藝術與設計證書及餐飲服務基礎文憑課程等，讓學生報讀，此類課程亦會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這些高中直資學校的學費並不高昂，學校亦設立獎助學金予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及會按需要加開中五的班級，以照顧完成中四但志向修讀這類課程的轉校學生。
- 3.10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表示學校的目標並不一定要

所有學生都能考進大學，教師需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訂下適切的教學目標，然後再按學生的能力調適教學活動和內容，以照顧個別學習差異及幫助學生達致目標。「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委員表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水平參照作為評估的準則，學校在教學方面會按照考評局所訂定的能力指標與學生的個人學習能力作配對，從而訂出適合該生的課程及教學活動。

4. 分享在推動融合教育的工作、角色、溝通網絡及提供的支援

4.1 主席重申教育局推動融合教育的五個主要策略是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及跨界別合作。透過促進跨界別合作和家校合作，可令融合教育推展得更為順利。為此，是次會議邀請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葉子盈女士及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吳麗好女士分享他們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方面的經歷。

4.2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葉女士作以下的分享：

4.2.1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目標是凝聚有學障子女的家長，透過參與及互助，共同尋找培育學障兒童的方法及解決在培育學障兒童時遇到的困難；並希望社會大眾對學障兒童有所關注，締造公平和諧共融的社會。該協會亦會透過工作坊及學習小組等，讓家長掌握不同的技巧及知識來幫助學障兒童。

4.2.2 協會的服務對象包括學障兒童及青少年，幫助他們愉快地成長。協會除了舉辦互助自助的工作坊外，又與其他機構及大專院校等推動教育局的有關政策、籌款、公眾教育及研究工作等。

4.2.3 在支援家長方面，協會曾在地區舉辦家長分享會，讓學障兒童的家長能夠互相支援。此外，該協會亦會舉辦一些家長講座及工作坊，讓家長知道怎樣幫助自己的孩子，家長對該協會所舉辦的工作坊反應熱烈。另一方面，該協會會印製一些「家長錦囊」予家長，而有關的「家長錦囊」亦會上載於該協會的網頁，讓家長可以瀏覽，參考有關資料及掌握更多社區資源的資訊。該協會亦設立家長熱線，即時協助學障兒童家長解決培育有學障子女的問題。現時，協會正推行「牽手同行」計劃，藉此訓練家長義工來幫助其他有需要的家長。另外，透過網上討論區、Facebook 及出版季刊，讓學障兒童的家長互相交流培育子女的心得及傳遞有關的資訊。

4.2.4 協會期望在將來成立一個學障家庭支援中心，讓該協會可以有

足夠的空間舉辦家長活動。此外，家長希望社會人士能夠對學障人士有更充份的了解，共同建立一個接納共融的社會。另外，家長又期望學校能夠配合有關的政策，在支援有學障學生的工作上，能夠各具特色和多元化，全面地照顧學障兒童的需要。如時間能夠配合，該協會可為學校舉辦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

4.2.5 有委員提問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是否會為其他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提供服務，葉女士表示他們的服務對象主要是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4.2.6 有衛生署委員提問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可否在家長教育方面多做一些工作，以改變家長對中學主流課程的傳統看法。葉女士回應現時某些學校舉行的功課輔導未必能夠幫助有學障的學生應付中學的課程，原因是學校使用的方法是以一般協助學習動機較低，成績落後學生的學業補底方法，而未必可以針對有學障學生的學習困難，以及提供合適的協助。葉女士又表示該協會曾舉辦家長分享會，以及不時與職業訓練局聯絡，安排家長參觀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及介紹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其他課程，讓家長為子女安排合適的出路時，提供多一個選擇。

4.3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吳麗好女士介紹該會有關推動融合教育的工作及角色如下：

該家長會隸屬協康會，參與該會的家長，其子女大都在學前時期已經被甄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並接受早期的訓練，然後才入讀普通學校。該家長會主要的工作是收集家長的意見，向有關人士或機構反映他們的心聲。該會的家長表示近年融合教育的推行有明顯的進展，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受到關注及照顧。該會的家長認為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包括仍有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校感覺受到標籤，以致影響自我形象、學校的資源分配須妥善地安排、學校需努力推動共融文化的工作及教職員的培訓、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以及加強家長的參與和溝通的渠道等。該會的家長希望大家繼續努力，改善融合教育，而教育局需要繼續推廣共融文化，務求令社會人士明白及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

4.4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表示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或其他機構如欲把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資訊存放在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讓公眾參閱，可與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聯絡。

- 4.5 有校長委員提問教育局可否設立一些由教育心理學家當值的熱線，以即時解答學校處理一些較難處理的學生問題，從而減少教師及校長的壓力。主席回應教育局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教師培訓的工作，而支援及監察學校亦是重點工作。就此，教育局正逐步加強教育心理服務及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以為學校提供更到位的專業支援。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教育局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透過教育心理學家定期訪校提供學生支援，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和督學會定期到校探訪，就教師和學校層面等提供專業意見。學校如有急切疑問或需要，現時已可直接與所屬的教育心理學家、特殊教育支援主任、督學或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 4.6 有「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委員表示在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概念下，直接支援學生的責任是由全體教師共同承擔，但負責特殊教育需要的統籌人員所擔當的工作仍是十分繁多。學校需要利用獲發的資源聘用額外教師，以分擔該統籌人員的教學工作，希望教育局在這方面可以增撥資源。有委員提問可否考慮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ENCO）一職，讓學校委派專責人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衛生署委員亦表示如教育局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地位，可加強教師接受有關特殊教育訓練的動機。主席回應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時，是需要有教職員作領導的角色，但是否需要開設新職位以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則需要詳加研究。若學校尚未建立「全校參與」的文化，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只會集中在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一人身上。若學校已經建立了「全校參與」的文化，該統籌主任的工作主要擔當統籌的角色，不一定需要特定職位。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學校現時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可委派一名合適又有資深經驗的教師或副校長擔當統籌的角色，帶領校內的教職員推行有關的支援工作，並運用資源聘用額外教師和/或教學助理分擔工作。
- 4.7 有特殊學校委員表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能夠對普通學校提供合適的支援，與伙伴學校一直合作良好。又有委員表示普通學校可為有需要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申請在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接受為期三至六個月的短暫就讀計劃，為學生進行針對性的訓練。除此之外，資源中心的教師會向有關學校的教師提供培訓及諮詢，增強他們的專業能力，以便教師繼續支援完成短期暫讀計劃後返回原校的學生，並協助有關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4.8 香港教育學院委員表示自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於三年前開始推行以來，每年有約二千位教師參與香港教育學院舉辦不同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包括晚間學院課程及日間委託課程，至現時約有六千位教師已接受有關的特殊教育培訓。另外，四年制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需要學生匯報其實習學校的學生支援工作情況。委員指出從學生的匯報中知悉，曾接受有關培訓的教師能夠把所學到的特殊教育知識運用於日常的教學上，然而教師亦需要在特殊教育統籌人員的領導下才能發揮作用。因此，學院日後可能為特殊教育統籌人員提供較為專門的訓練，以協助學校發展融合教育的工作。另外，每年申請入讀特殊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約有六十至七十位，今年申請入讀特殊教育碩士課程約有二十餘位，又共有七位學員現正申請或修讀特殊教育博士學位課程。有衛生署委員對教師們踴躍報讀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課程表示高興，並認為擔任校內特殊教育需要的統籌人員應對特殊教育需要有所認識，學校不應隨意指派教師擔任該職務。對於教育學院日後加強教師在統籌特殊教育需要事務上的培訓，從而使他們能夠處理有關的工作，主席表示歡迎。
- 4.9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表示教育局將會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學校對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意見。此外，為方便學校做好教師培訓的規劃工作，教育局會於今年暑假前發信給學校，通知每所學校其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進度。主席呼籲如學校有視障、聽障或言語障礙的學生，校長應委派教師報讀相關的專題課程，以便照顧這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4.10 有委員表示教育局投放了許多資源，並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去推動融合教育。現時，學校在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大方向下，愈來愈多普通學校接納這個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態度愈見積極，進展亦見理想，尤其是在小學方面，已見成效，學生確實得益，而家長不滿的聲音亦已減少。協康會亦經常與教育局合作推動融合教育的活動，例如近期舉辦了一些全港性的家長講座，家長與業界人士均反應熱烈。該講座更邀請了兩位家長現身說法，講述有關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的分別，有助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委員認為媒體若能多作正面的介紹，公眾必定對融合教育有更多的認識。主席指出社會上仍有不少對融合教育有負面的看法和誤解，席間邀請與會者提出可改變或平衡這些負面看法的建議，令社會各界能夠同心協力地推動融合教育，令更多學生得益。
- 4.11 有校長委員認為教育局只要給予家長和學生有多元化的選擇，包

括選擇入讀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而家長又確實感到這些選擇是適合自己的子女，他們便不會把目光集中在某一個選擇上，家長和學生對融合教育的看法或會較為平衡。主席表示現時給予家長的訊息是：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建議和家長意願，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童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這訊息亦曾透過在教育局網頁的「融情」向公眾發放。主席希望與會者如有什麼建議可平衡公眾對融合教育的看法，可隨時與教育局聯絡。

5. 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

5.1 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匯報近期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如下：

教育局自去年起與非政府組織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的家長聯合舉辦講座，目的是介紹政府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以及一般在普通小學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讓家長在選校時作出合適的選擇。出席講座的家長人數每年不斷增加。在今年六月下旬及七月，局方亦會繼續與東華三院、協康會和香港明愛合作協辦有關的講座。為了推廣家校合作，教育局於今年五月亦舉辦了兩場校長論壇，主題是關於如何加強家校合作，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次論壇一共邀請了六間學校作經驗分享，讓彼此互相交流經驗。

5.2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匯報近期中學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如下：

5.2.1 教育局已派發「天下父母心」的光碟及教材套予各中、小學，而「天下父母心」這個電視節目更獲得「二零零九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二十大最佳電視節目中的第十三名，備受觀眾歡迎。該節目反應理想正反映了社會的需要，同時亦鼓勵我們要繼續做好有關融合教育的工作。學校可利用這光碟及教材套，於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堂上使用，推廣校內的共融文化工作。

5.2.2 教育局副秘書長葉曾翠卿女士獲得香港兒科醫學會兒童健康獎2010，表揚她在促進兒童健康方面的貢獻。我們亦在《「融情」第五期》中介紹在過去十年為讀寫障礙學童所做的支援工作及成果。《融情第五期》已經上載教育局網頁，讓公眾瀏覽及參閱。家長亦可從中了解到有關支援讀寫障礙學童的工作發展。

5.2.3 第二版的《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經已在今年五月上載教育局的網頁，更新的內容包括如何運用資源以幫助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定支援計劃(包括制定校本支援措施和購買支援服務等)的例子、在學校周年報告內匯報有關融合教育政策、資源及支援措施的樣本、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升學及就業的資料、有關強化學校與家長溝通機制的資料、如何訂定學生的支援層級、以及處理個人資料時需注意的事項等。

5.2.4 今年六月，我們會舉辦座談會，邀請中文大學何萬貫教授為教師介紹如何運用《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幫助中學生解決中文讀寫方面的問題，亦會有兩所中學分享他們推行融合教育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我們又邀請到英國推行融合教育的著名學者Tony Booth教授講解學校如何運用教育局製訂的《共融校園指標》，以建構共融校園。另外，我們擬於2010年底邀請一位美國學者講解如何落實「全校參與」的進程及有關的工作。

6.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事項，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7.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